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绿通科技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系发行人的前身。2016 年 3 月，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腾投资	指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鼎投资	指	东莞市恒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叁道资本	指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珠海华尚	指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恒	指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汇	指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凯越	指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泰	指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拓弘投资	指	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投资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信投资	指	芜湖博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纬投资	指	新余恒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环保局	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国土局	指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全奋、邵芳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34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07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102 号）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000001001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10022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

案)》		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ourtapp.chinacourt.org/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www.gsxt.gov.cn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ichacha.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ww.amac.org.cn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网	指	网址为 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广东网	指	网址为 gdcredit.gov.cn 的信用广东网站
广东法院网	指	网址为 http://www.gdcourts.gov.cn/ 的广东法院网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ww.dgcourt.gov.cn/ 的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dyfy.dg.gov.cn/ 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已经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绿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绿通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绿通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绿通有限设立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守法证明、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44.379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49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

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构筑物、建筑物及临时建筑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1.自有不动产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前述物业中用作生产的车间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部门及其下属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构筑物及临时建筑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发行人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经核查，发行人以绿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绿通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

3. 经核查，绿通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江	21,653,666	41.29%
2	创钰铭晨	3,862,705	7.37%
3	何志钊	3,190,000	6.08%
4	拓弘投资	2,133,000	4.07%
5	黄宜艳	2,130,000	4.06%
6	富腾投资	1,838,140	3.50%
7	创钰铭恒	1,836,000	3.50%
8	博信投资	1,800,000	3.43%
9	赫涛	1,766,667	3.37%
10	创钰铭汇	1,345,000	2.56%
11	中广投资	1,333,333	2.54%
12	恒纬投资	1,330,000	2.54%
13	黄佩亿	1,260,000	2.40%
14	廖健	1,200,049	2.29%
15	恒鼎投资	1,047,880	2.00%
16	创钰凯越	863,693	1.65%
17	创钰铭泰	666,666	1.27%
18	王万德	630,000	1.20%
19	骆笑英	320,000	0.61%
20	唐波	137,000	0.26%
21	袁德安	950,000	1.81%
22	彭丽君	500,000	0.95%

23	宋江波	450,000	0.86%
24	廖汉星	200,000	0.38%
合计		52,443,799	100.00%

2. 发行人现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博信投资、创钰铭汇、中广投资、创钰凯越、创钰铭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张志江的配偶骆笑英为其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绿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通有限历次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绿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由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缴纳了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结清了转让价款。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机构。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为张志江、何志钊、赫涛。

张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53,666 股股份，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4,38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2,258,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2.44%。同时，张志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配偶骆笑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1%，系张志江的一致行动人。

何志钊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08%。

赫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6,667 股股份，通过创钰铭晨、拓弘投资、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1,35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49%。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张志江、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孙林。其中，吴德军、姜永宏、孙林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徐锐杰、黄剑波、高丽芳。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志江、副总经理袁德安、副总经理宋江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丽君。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钟建兵、监事王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创钰铭晨，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86.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37%。创钰铭晨同时是发行人主要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一致行动人情况详见下文“（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述。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广东晓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广东鸿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富腾投资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德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8.0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丽君持有 13.7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持有 6.85%的财产份额
4	东莞市瀚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台山市盛丰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东莞市恒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广州瑞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珠海拓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
12	珠海弘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的企业
13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珠海创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广州创钰铭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1.65%的股份
19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

	(有限合伙)	企业
20	广州创钰铭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宁波创钰晨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珠海创钰铭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珠海创钰铭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珠海卓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并由其胞姐控制的企业
27	珠海创钰铭达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珠海创钰铭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广州创钰铭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珠海创钰铭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珠海创钰铭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1.27%的股份
33	珠海创钰铭弘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珠海创钰铭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新余创钰铭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广州云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
39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珠海创钰铭涵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3.50%的股份
44	珠海创钰瑞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珠海创钰金舵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广州磐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广州创钰金舵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佛山创钰铭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佛山创钰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珠海麟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珠海创钰铭圣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珠海铭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文“（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永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林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	一直在线法律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林控股的企业

（4）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法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东莞市东城胜祥工艺加工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胞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东莞市莞城张英蔬菜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胞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珠海育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赫涛的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鹰潭市余江区金铂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赫涛的胞姐控股的企业
5	东莞市盛丰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东莞市轩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州市臻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东莞市臻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广州市臻宝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源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控股的企业
11	东莞市亚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东莞德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山西德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广东德威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东莞市德钾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妹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广东翌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东莞市创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丽君的

		女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东莞市嘉诚企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丽君的胞妹的配偶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东莞市绿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丽君的胞妹的配偶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东莞屹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的配偶及其胞兄控股，宋江波的配偶的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新丰县鸿基汽车轮胎店	发行人的董事廖汉星配偶的胞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永宏的胞姐控股，并为主要人员的企业
25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的堂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东莞劲骏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锐杰的胞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东莞市洪梅冬梅食品店	发行人监事黄剑波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夏廷丽（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81MA6GT50W6J）	发行人监事黄剑波的配偶的胞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夏廷丽（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81MA6FL07L2G）	发行人监事黄剑波的配偶的胞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其他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或者过去12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包括过去12个月纳入报告期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注销
2	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注销

3	深圳游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监事王强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崇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监事王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	东莞市沙田珑益百货店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丽君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6	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的胞兄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企业
8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企业
9	湖北中惠和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中惠健康（仙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2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的配偶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4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的配偶的父亲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珠海创钰铭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6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7	珠海创钰铭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8	深圳泓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9	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0	樟树市创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1	枣阳市第三中学超市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的胞姐之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2	东莞市全盛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3	东莞市添翔洗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4	东莞市万辉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曾经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5	东莞市轩晔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曾经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6	广东弘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曾经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27	东莞市沙田信利纺织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丽君的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8	东莞市黄江基硕电脑店	发行人监事徐锐杰的胞弟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6 月吊销
29	家乐药店	发行人的董事廖汉星配偶的胞兄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30	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永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1	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永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系经营所需，双方签订了订单/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无偿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系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未发生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担保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8 座自有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构筑物、建筑物及临时建筑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前述相关物业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前述物业中用作生产的车间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部门及其下属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构筑物及临时建筑存在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除上述自有不动产权外，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一宗座落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的国有建设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27,186.45 平方米。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粤

（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42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70 年 7 月 1 日。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 6 处房屋作为销售展示中心及外销办公室，租赁 1 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其中 3 座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展示中心及员工宿舍，发行人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用作销售展示中心及员工宿舍较为容易，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重庆大学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重庆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一项专利号为“ZL200810232841.X”的专利。发行人签订的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有前述专利的独占使用权，未发生权属纠纷。前述专利许可合同已于 2020 年 7 月终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前述《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无争议。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绿通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绿通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报告期内进行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修订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张志江、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孙林，其中，吴德军、姜永宏、孙林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徐锐杰、黄剑波、高丽芳，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徐锐杰，职工代表监事为高丽芳。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董事兼副总经理袁德安、宋江波，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丽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监事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建兵、姜永宏、孙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建兵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德军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号），发行人曾因发票违法于2018年4月24日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80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梅国税简罚[2018]24号），前述税务处罚系由于发行人的客户遗失了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发行人前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提供给客户进行抵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丢失发票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罚款80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前述税务处罚发生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发行人丢失发票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罚款金额为80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前述相关规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丢失发票而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一次税务处罚，但相关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

节严重，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不构成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所述，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和环评批准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发行人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内建设实施，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一宗座落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的国有建设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27,186.45 平方米。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42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70 年 7 月 1 日。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 1 项已判决但未执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 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所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别权利约定已终止，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 之“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已通过广东证监局的现场验收。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至今，发行人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效力恢复条款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等情况；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效力恢复条款将不再执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同时，现有股东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前述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不存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等情况，所附条件尚未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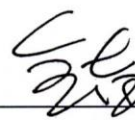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2021年 5 月 23 日